

# 鼓吹「香港獨立」怎麼不可以治罪？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對於「叛逆性質的罪行」和「煽動罪」，除非抵觸香港基本法，除非被香港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修改，否則就沒有理由得不到執行。這是香港基本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的行政長官「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應有之義，是第64條規定的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必須執行法律應有之義。鼓吹「香港獨立」者既然觸犯了「叛逆性質的罪行」和「煽動罪」，就應當得到懲處，不合時宜、久遠廢除論可以休矣。

今年秋天，大學開學以來，香港中大、理大、城大、教大、嶺大、樹仁等的校園出現「香港獨立」的橫幅和標語。有朋友問了四個問題：一是可否治罪，可否以《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的「煽動罪」治罪。該罪久未適用，被人稱為陳年惡法，可否適用；二是「香港獨立」的主張違反香港基本法，但如未能按本地條例治罪，是否影響基本法的權威；三是有見義勇為的大學生，撕下校園裡「香港獨立」的標語，有人報警，但警方以刑事毀壞罪處理了見義勇為者，荒謬包庇了主張「香港獨立」者；四是校園「港獨」事件是否屬於校園內部管理的事務。

記得在去年5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訪港前夕，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曾表示要從《公安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公司條例》和《社團條例》4個方面來處理「港獨」問題。事經年餘，想必袁司長已有腹稿定案，可圈可點，筆者不能也不宜越俎代庖。但對朋友的問題，不能不認真回答。由於篇幅有限，筆者只是回答有關能否治罪的第一個問題。

**張掛「港獨」標語觸犯「煽動罪」**

《刑事罪行條例》第3條「叛逆性質

的罪行」(Treasonable offences)和第9-10條的「煽動罪」(Sedition)早已解決了能否治罪的問題。張貼「香港獨立」的標語，吸引大學師生駐足觀看，不排除有人號召從事「香港獨立」活動，這是觸犯了上述「叛逆性質的罪行」和「煽動罪」的。

「叛逆性質的罪行」的行為表現很多，其中《刑事罪行條例》第3(1)(a)條規定「任何人意圖達到廢除女皇陛下作為聯合王國或女皇陛下其他領土的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是適合治罪的。在回歸前，主張「香港獨立」就是要求香港脫離女皇的管治，意圖在香港廢除女皇的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該罪並沒有說明採用什麼犯罪手段，也就是說不論採用任何手段都可能治罪，鼓吹、張貼「香港獨立」的標語，就算在內。

在回歸後，上述法律沒有抵觸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被保留，但要進行適應化。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要求進行適當的「替換」，「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根據上述決定，政府應當研究一下，到底有什麼適當的名詞可以對「女皇陛下」、「聯合

王國」、「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進行替換。

在《刑事罪行條例》中，「煽動罪」分兩條表述。第9條說的是7項「煽動意圖」，其中符合「香港獨立」的煽動意圖有2項，第(d)項是指「激起女皇陛下子民間或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第(c)項是指「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香港是多元的移民社會，有不同社會立場和背景的人，港英當局當年的管治就是避免香港社會可能產生不同階層和人群間引發失控的政治衝突。誰主張「香港獨立」，意圖激起、引起或加深這樣的不滿或離叛、惡感及惡意，就具有這樣的煽動意圖。

從目前香港媒體上的有關爭論來看，香港校園中出現的「香港獨立」的標語口號是具有這樣的煽動意圖的。在行動方面，第10條說的是4項「罪行」：第(a)項是「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行為」；第(b)項是「發表煽動文字」；第(c)項是「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第(d)項是「輸入煽動刊物」。對於什麼是「煽動文字」，該條指的是「具煽動意圖的文字」；對於什

麼是「煽動刊物」，該條指的是「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大學校園中，張掛「香港獨立」的橫幅和標語，就是展示、發表具有煽動意圖的文字。

**維護國家安全必然是良法**

不論是「叛逆性質的罪行」，還是「煽動罪」，有人說是英國殖民統治時期留下來的保護英國國家安全的「惡法」。但根據《中英聯合聲明》中「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的政策，以及「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還是需要保留的。不能說保障英國國家安全的法律，就不能保障中國的國家安全，不能因為有少數罪犯覺得不舒服，就要廢除。「叛逆性質的罪行」和「煽動罪」，對罪犯而言，必然是「惡法」，但對「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區而言，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和公共道德的維護而言，則必然是良法。兩者之間，沒有必要、也沒有可能搞平衡。

對久而未用的法律，羅馬法有所謂法久未用、隱含廢除(Desuetude)的原理，在受到羅馬法影響的國家適用。蘇格蘭、南非、荷蘭等國是如此，連實行普通法的美國也受到影響。但英國法並不承認這個原理。美國的律師是允許分成收費的(打官司輸了不收費，贏了才分成)，這就等於隨著時間流逝廢除了包攬訴訟罪。包攬訴訟(Conspiracy to commit 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罪，該罪有兩種，一種是申謀干預訴訟，一種是分享訴訟利益。英國包攬訴訟罪溯源於13世紀，經過8個世紀，還是基

本不變，香港普通法的法官也不承認這個原理。

**《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可援用**

香港回歸後，香港基本法提供了處理法久未用、是否隱含廢除的解答。香港基本法第8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該條否認法久未用、隱含廢除原理的適用。香港原有法律不算太久遠，不能採用這個原理，除非與香港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立法會按法定程序修改。

對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判例，香港基本法第84條也提供了簡單的答案，就是可以參考，但不得成為先例。也就是說，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諸如此類的案件要以香港基本法加以審查，在不抵觸該法的情況下，才可以援用。

「叛逆性質的罪行」和「煽動罪」應當如此看，除非抵觸香港基本法，否則就沒有理由得不到執行。這是香港基本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的行政長官「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應有之義，是第64條規定的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必須執行法律應有之義。鼓吹「香港獨立」者既然觸犯了「叛逆性質的罪行」和「煽動罪」，就應當得到懲處，不合時宜、久遠廢除論可以休矣。

# 明年3月補選4席 反對派謀霸「雙邪」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已被終極DQ，「瀆誓四丑」中的羅冠聰及姚松炎則決定不上訴，令立法會需要填補4個議席空缺。選舉管理委員會昨日正式宣佈，計劃於明年3月11日(周日)舉行補選。補選有期，意味反對派不同陣營的爭位戰即將正式開打。傳統反對派就率先出招，話「瀆誓三丑」如果要參加是次補選都有「優先權」。喂，阿哥，今次補選其中兩個議席係「雙邪」囉，咁即係當人哋有到啦。有「雙邪」支持者不滿，批評傳統反對派霸道。有其他網民也看不過眼，認為議席不屬於個別政黨，應該公平競爭，唔應該搞埋啲小動作咁話。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選舉管理委員會宣佈，將於明年3月11日舉行補選。圖為去年立法會選舉，市民排隊等候進入票站。

選管會在昨日的新聞公告中指，是次補選需要填補4個立法會議席空缺，即3個地方選區，香港島(原當選人為羅冠聰)、九龍西(原當選人為游蕙禎)和新界東(原當選人為梁頌恆)議席，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1個議席(原當選人為姚松炎)。

選管會發言人指出，選舉事務處目前的人手並不足以舉辦這個規模的補選，故需要盡快招募和培訓額外選舉人員，而有關招募及培訓工作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同時，選舉事務處亦須按法例規定，為出現區議員議席空缺的中西區區議會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舉行補選，有關補選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舉行，與立法會補選部分籌備時間重疊。

**竟稱「三丑」有參選「優先權」**

選管會發言人補充，除人力資源外，在決定立法會補選日期時，同時要考慮其他客觀因素，包括票站場地商借情況、選舉物資的採購和運送，及恰當運用公帑原則等。同時，其間的公眾假

期，例如農曆年假期，亦會影響主要的選舉安排，令可供選擇以舉行補選的日期受到更大限制。

因此，在多個實際因素的影響下，是次立法會補選需要約6個月的籌備時間，最終計劃在明年3月11日舉行。

反對派此前猛話「雙邪」同「四丑」嘅議席出缺應該分兩次補選，仲猛話特區政府一定會「搞小動作」。結果呢，就係反對派自己猛搞小動作，「四丑」兩個上訴、兩個不上訴，仲要同其中一直呻窮嘅劉小麗埋埋訟費，煽特區政府分開兩次補選。

同時呢，佢哋仲滿肚密圈，自己黑箱傾掂數，話「三丑」都有參加補選嘅「優先權」。

**長毛小麗隨時「彈弓手」報名**

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近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就再提傳統反對派呢個「共識」，即係話「四丑」中，撇除因判刑超過3個月而喪失參選資格嘅羅冠聰外，餘下3人包括上訴緊嘅兩個，都有參加是次

補選嘅「優先權」，其他黨派會「全面讓路」，又鬼拍後尾枕稱，即使梁國雄和劉小麗正申請上訴，但「法律上未有限制兩人不能同時參加補選」，而倘「三丑」不參選，就應透過「初選」或「協調」搵參選人以「集中票源」喎。

當事人又點講呢？劉小麗就講到明話會「積極考慮」，梁國雄則話「到時有決定」。原來呢個又係另一個「小動作」：《香港01》引述「泛民」消息指，兩人可在政府正式刊憲宣佈補選日期後馬上撤回上訴，回復「自由身」報名參選咁話喎。

**當「雙邪」選民無到**

不過，現在補選的九龍西議席，原本係游蕙禎嘅，新界東議席則係梁頌恆嘅，傳統反對派口講民主，兩人被DQ時又護送佢哋硬闖立法會等等一連串政治表演，但最後都係自己門埋門傾點數，當人無到，不但當「雙邪」冇到，仲當議席嘅自己咁嘅，毫不尊重選民，難怪俾網民鬧爆(見表)。

## 李慧琼：分開選勞民傷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一直認為，單議席單票制有利他們爭取議席，遂出埋錢都要「瀆誓四丑」其中兩人提出上訴，昨日終於「如願以償」。民建聯對選管會的決定感到失望，認為此舉勞民傷財，亦令市民難以理解。無論如何，民建聯都會積極考慮是否派人出選。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在選管會公佈有關決定後指出，他們對選管會在未等待劉小麗及梁國雄兩宗上訴個案完成後，就匆匆決定在明年3月11日進行補選感到失望。「補選耗費龐大，涉及大量人力，

亦要多個機構予以配合，合併補選是最符合社會利益。選管會今次的安排絕不理想，應先等候另外兩宗個案的上訴結果，才作補選安排。」

她續說，若兩宗上訴個案能在3月11日前完成，就應進行合併補選，否則在短時間內進行兩次補選，不但勞民傷財，市民亦難以理解特區政府的決定。

李慧琼表明：「無論是合併補選，還是分開補選，民建聯都會積極考慮是否派人出選，並與建制派朋友商討協調，但現階段民建聯中委會仍未作出最後決定。」

# 政界鬧爆王惠芬「強姦」喻回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獨」之風肆虐，「獨人」紛抬頭，為香港少數族裔發聲的融樂會創辦人王惠芬，也加入播「獨」行列。她近日在接受《壹周刊》訪問時竟稱，香港回歸後「被一個落後、極權的國家統治」，「是一種再『殖民』」，有如「一個核突佬入我間屋強姦我」云云。政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王惠芬對國家毫無認識，更歪曲事實，是無知兼無智，更證明英國當年治港時的洗腦之透徹，加強國民教育實刻不容緩。

已退出融樂會的王惠芬，在訪問中不斷抹黑國家，指香港回歸祖國是「另一次殖民」，「悲哀之處就是香港是一個進步、文明地方，被一個『這麼落後、極權的國家統治』，是一種『再殖民』」，……中國內地不會承認對香港是『殖民』，無恥到認為我很愛你，為何你不愛我？但對香港人來說，你一個核突佬入我間屋強姦我，然後叫我愛你，……問題是你強姦我，我跟你沒關係，沒感情，連感情培養都沒有的時候，說不愛他，他真的傷心這才吹脹！」

她更污蔑國民教育，聲稱「特區政府譬如特首由幼稚園開始要(學生)知道自己是中國人，我的感覺是你放過他們吧，由幼稚園開始被他們強姦」云云。

**陳勇：混淆視聽抹黑祖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在回應王惠芬的言論時指出，身為資深社運人士，王惠芬是在故意混淆視聽，抹黑祖國，而其創辦的融樂會的精神，是要爭取社會共融，不同背景者都可和諧共處，但其言論與

精神可謂背道而馳。

**何俊賢：不懂國情顯無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直指，王惠芬的言論反映她自我感覺良好，完全不了解甚或拒絕了解國家，完全是井底之蛙的愚見，突顯其「無知」；罔顧香港一度被英國強佔，以至前港督彭定康推出「三違反」方案下，對香港代議政策發展蹂躪等歷史事實，反稱給予香港最多民主的中央是在「強姦」香港，顯示其無智。

他形容，王惠芬的言論完全是為了配合反對派政黨的意識形態，對有知識的人而言，其說法只是徒增笑料，不值一哂，惟同時反映英國當年在港的洗腦之功，不可不防。

**王敏剛：增國教抗「獨」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認為，「港獨」之風近日肆虐，大家要深思背後的原因。他認為，美國看準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的契機，在港投放了大量資源，積極滲透文化、傳媒以至政府部門等各方面，建制派中人則只懷着良好意願而將焦點集中在香港經濟發展上，此消彼長，「獨風」入侵。在形勢下，建制派必須團結一致，加強國民教育，包括讓市民深入認識香港基本法。